



#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

## CHINA NT PHARM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請用正楷) \_\_\_\_\_  
(地址) \_\_\_\_\_

乃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之 \_\_\_\_\_ 股  
股份持有人(見附註1)，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謹訂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華凌街1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下表所示者(見附註3)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a)	<p>批准、追認及確認下列交易文件(「交易文件」)：</p> <p>(i) 綠色生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被許可方」)與Abcentra LLC(「許可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許可及合作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由許可方開發的商業化單克隆抗體(即Orticumab)(「該技術」)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牛皮癬、類風濕性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及鈣化性主動脈瓣疾病；</p> <p>(ii) 被許可方與許可方將予訂立的許可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授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商業化該技術的獨家永久權利之獨家永久許可；</p> <p>(iii) 本公司、被許可方與Wang Minzhi先生將予訂立的顧問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該技術的研發及將通過該技術開發的產品於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註冊的顧問服務；及</p> <p>(iv) 本公司、被許可方與Gao Gui博士(連同Wang Minzhi先生統稱「顧問」)將予訂立的顧問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該技術的研發及將通過該技術開發的產品於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註冊的顧問服務((iii)及(iv)所述交易文件，統稱「顧問協議」)；</p> <p>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b)	待達致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先決條件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各自稱為「董事」)特別授權，根據顧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的發行價向顧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473,186,591股新普通股(各自稱為「代價股份」)，作為顧問服務的代價；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章)、作出其／彼等視為連帶、隨附或關乎於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件，以及採取相關行動，從而實施及執行或關於交易文件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以及在董事或董事會轄下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與上述各項有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股東可自行決定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如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欄內填上獲委任為代表人士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的人士簡簽示可。倘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代表。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表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訂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